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福证券-安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爱建长盈优选·大丰兴通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东吴聚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福证券-安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爱建长盈优选·大丰兴通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6.10%	244.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聚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80%	177.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每14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2021-4-30至2022-4-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2021-4-28至2022-1-2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福证券-安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代码:E71136

(2)产品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理财本金:5,000万人民币

(4)产品期限:每14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5)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产品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8)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起10年

(9)运作方式:开放式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5,000 万元。为保证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内部正常经营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2、爱建长盈优选·大丰兴通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代码:WJDA11

(2)产品类别: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理财本金:4,000万人民币

(4)产品期限:12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6.10%

(6)受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产品风险等级:中风险

(8)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起12个月

(9)运作方式:开放式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东吴聚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代码:B82324

(2)产品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理财本金:5,000万人民币

(4)产品期限: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1月20日

(5)收益率范围:4.8%

(6)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产品风险等级:中风险

(9)运作方式:开放式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华福证券-安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包括如下:

(1)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证券。

(2)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3)特别投资:债券回购。

2、爱建长盈优选·大丰兴通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并最终用于借款人置换即将到期的金融债务。信托计划期限内信托财产专户里的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或现金类产品。

3、东吴聚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品种: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含QDII债券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债券型基金)、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上市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等;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555)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管理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88年6月9日	黄金琳	330,000	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否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86年8月1日	徐众华	460,268.4564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公司已对上述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各方当事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7,727,425.39	2,128,668,471.98
负债总额	474,689,995.71	463,754,669.01
净资产	1,463,037,429.68	1,664,913,802.9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25,819,191.27	230,023,504.65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8,320.5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为1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4.0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7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6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47.3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2.24	0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1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合计		43,100.00	13,100.00	83.95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4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工图像”)与禹辉(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禹辉”)实际控制人金哲开展合作,投资设立上海华工禹辉材料科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华工图像以货币方式向新设公司实缴出资4,000万元,持有新设公司80%股权;金哲以货币方式向新设公司实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新设公司2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与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王京津、许霖杰、潘国良、蒋岚、褚思杰、沈磊、杨贞淑、陈杰、蔡小玉、董方合、祁腾合作设立苏州龙驹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华工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7.94%。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2。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4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工图像”)与禹辉(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哲开展合作,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华工图像以货币方式向新设公司实缴出资4,000万元,持有新设公司80%股权;金哲以货币方式向新设公司实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新设公司20%的股权。双方通过整合优势资源,共同开发塑料装饰膜(IMR)行业市场,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高端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金哲

2、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弄***号

3、身份证号码:23010319********77

4、与本公司的关系:金哲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金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工禹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北区兴贤路 599 号;

5、法定代表人:鲁琴;

6、股权结构:华工图像持股80%,金哲持股20%;

7、经营范围:塑基装饰膜、塑基功能膜、塑基装饰件及其它塑基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IMR是一种注塑表面材料应用技术,它将传统的注塑成型技术与后加工技术相结合,实现一体成型。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要求不断提升,大部分使用喷涂、电镀等高污染工艺的企业急迫寻求可替代的环保装饰工艺,IMR发展进入到前所未有的机遇期。IMR技术作为华工图像战略新产品方向,其上游涂料及生产工艺均与华工图像目前所处行业重合。通过合资公司的设立,公司将进入IMR市场领域,本次投资有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设立之后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因素等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发挥整体业务协同作用,以保证其健康发展。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期来看,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性、稳定性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4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龙驹东方”)、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共青城同泰”)、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富电子”)、王京津、许霖杰、潘国良、蒋岚、褚思杰、沈磊、杨贞淑、陈杰、蔡小玉、董方合、祁腾合作设立苏州龙驹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龙驹智芯”)。

该基金设立阶段总认缴出资额为11,150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工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7.94%;共青城同泰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8.97%;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8.97%;王京津、许霖杰等其他个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6,900万元,合计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1.87%;龙驹东方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5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形成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龙驹东方

企业名称: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NB2H2XU

成立时间:2017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00号1810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陶冉)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驹东方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机构登记编码:P1061848)

关联关系说明:龙驹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共青城同泰

公司名称: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7BCH11

注册资本:13,335.3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建新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富电子

公司名称: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186802603

注册资本:3,06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芝福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玉山镇华富路8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电子产品、模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包括王京津、许霖杰、潘国良、蒋岚、褚思杰、沈磊、杨贞淑、陈杰、蔡小玉、董方合、祁腾。

关联关系说明:共青城同泰、华富电子、王京津、许霖杰、潘国良、蒋岚、褚思杰、沈磊、杨贞淑、陈杰、蔡小玉、董方合、祁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龙驹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总认缴出资额:11,15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王京津、许霖杰、潘国良、蒋岚、褚思杰、沈磊、杨贞淑、陈杰、蔡小玉、董方合、祁腾。

4、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5、出资进度: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项目进度作出的决议缴付出资,具体每期缴付金额及缴付时间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为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3年内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书面缴付出资通知缴足出资。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十(10)年。为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和管理的目的,合伙企业的管理期为五年,自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之日起算,管理人在此期间进行项目的投资和退出。为合伙企业经营和投资项目之目的,原则上合伙企业设定最长不超过2年的延长期(“延长期”),进入延长期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在合伙企业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存续期限可以延长2次,每次1年,最多可延长2年。

7、基金投资方向:对半导体产业内具有投资价值的非上市企业进行以股权投资为主的多种形式投资。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伙协议的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王京津、许霖杰、潘国良、蒋岚、褚思杰、沈磊、杨贞淑、陈杰、蔡小玉、董方合、祁腾。

2、合伙目的

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3、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数额、方式、比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GP	91320500MA1NB2H2XU	货币	250	2.25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	91420100568386479D	货币	2,000	17.94
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91360405MA367BCH11	货币	1,000	8.97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LP	913205837186802603	货币	1,000	8.97
王京津	LP	******19700110****	货币	1,000	8.97
许霖杰	LP	******19900212****	货币	1,000	8.97
潘国良	LP	******19680822****	货币	500	4.48
蒋岚	LP	******19690409****	货币	700	6.28
褚思杰	LP	******19860130****	货币	600	5.38
沈磊	LP	******19850620****	货币	500	4.48
杨贞淑	LP	******19780417****	货币	500	4.48
陈杰	LP	******19630923****	货币	500	4.48
蔡小玉	LP	******19711027****	货币	300	2.69
董方合	LP	******19611204****	货币	500	4.48
祁腾	LP	******19850430****	货币	800	7.18
合计				11,150	100

4、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履行合伙协议约定的职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召开方式、程序和表决方式召开合伙人会议。

5、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代表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聘用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由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及适用法律规定,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

6、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

(1)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采取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式:可根据不同类别的投资对象,在适用法律可行的范围内,采取不同的股权投资形式。在商业合理原则下,合伙企业应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或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产品。投资方式包括直接股权投资、间接股权投资及为了进行项目投资所实施的可转债投资。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合计3名,所有委员均由管理人任免,其中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推荐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推荐1名委员。管理人有权审核推荐委员的资格,并最终决定投委会委员名单。管理人应确保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委员当选。如华工投资出现在宽限期内仍然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则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当选的委员视为自动去职。

管理人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是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的议事方式,可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或5个自然日 (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发出。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可不受此通知时间限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分同意、弃权、否决三种,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应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否则视为同意。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表决事项须由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视为通过。

(3)投资风险的防范

管理人将对投资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并对投资风险进行防范。

(4)投资退出

管理人将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投资项目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股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

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买回由合伙企业拥有的权益;

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其它适当的方式。

7、合伙企业费用、收益分配、亏损分担、税费

(1)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费用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摊(新合伙人入伙后也需按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其入伙前的合伙费用),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管理费

合伙企业的管理期内,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计费基数”)的1%/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3)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现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该等资金在分配前可由管理人预提合理金额用于承担合伙企业费用、管理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益达到500万元后的10日内由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如合伙企业最终取得的可分配收益未达到500万元,则管理人应按照合伙企业实际取得的可分配收益进行利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在扣除预提的合伙企业应承担的全部合伙企业费用、管理费及其他支出后应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①首先,100%向各合伙人依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向各合伙人分配的总额达到其在合伙企业中实缴的出资额;如资金不足以按照前述规则完全分配的,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②如第①项下分配完毕后仍有余额,则向全体有限合伙人继续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在项目中的全部投资成本按照年单利8%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金额(核算收益的期间自各合伙人的出资支付到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到分配之日止,如果合伙人分期缴付出资,各期出资分别计算,如果是分批分配的,则每次分配后该笔分配资金后续不再作为计算8%/年(单利)的基数);如资金余额不足以按照前述规则分配的,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③如第①项和第②项下分配完毕后仍有余额,则该等余额按如下方式分配:其中,该等余额的15%作为收益分成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其余85%向各合伙人依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有未清偿债务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其入伙前的有限合伙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5)税费

合伙企业进行成本返还及收益分配的金额均为税前金额。管理人在分配合伙企业收入时应依照中国法律的要求缴纳及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等。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能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融资及投资管理优势,投资半导体上下游产业链有益于公司自身产业链自主可控、抓住半导体产业链投资机会。同时,设立投资基金能够借助合作方资源、投资管理及运营管理经验,过滤投资项目风险,为公司战略的实施,筛选、储备、培育优质资产,增强公司投资布局能力,提升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关于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尚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拟投资的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法律、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产业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事项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投资基金中任职。

2、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1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2	2021/5/13	2021/5/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9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2	2021/5/13	2021/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FOREAL SPECTRUM, INC.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 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 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 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 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 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 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3,335,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43,335,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005,000股。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6,67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0,005,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 (转) 股于2021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1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00,000	75.00%	32,500,000	97,50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70,000	25.00%	10,835,000	32,505,000	25.00%
股份总数	86,670,000	100.00%	43,335,000	130,005,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30,005,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19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曾兴生、徐守号

咨询电话:0551-64276115

传真电话:0551-64376188

十、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